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试点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6815.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试点工作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07〕74号）北京市、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湖南省、广东省卫生厅局：为了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逐步建立健全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切实履行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能，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我部组织起草了《城市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试点工作方案》（见附件1），并决定在你省（市）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名单见附件2）。现对试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一、各级试点地区卫生行政部门对试点工作要给予充分的重视，成立由主管领导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整试点工作，并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城市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二、本次饮用水水质监测试点工作实行网络直报。试点地区要按照新发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认真做好水质监测工作，并做到监测数据及时录入和审核，保证监测信息准确可靠和及时传输。三、水性疾病监测是评价饮用水所致健康影响的重要手段，是本次试点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各试点地区要按《城市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建立、健全水性疾病监测手段和方法，完善水性疾病评估、预测体系，科学开展水性疾病监测工作。四、各试点地区要认真结合本地工作，探索建立饮用水卫生监督信息公示制度，研究水性疾病与

突发饮用水污染健康影响预警的模式和方法，进一步提高饮用水卫生监管效能和水平。要加强信息沟通，编制信息简报及时反映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促进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请各试点省、直辖市于5月15日前将本地区试点工作方案及试点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卫生部卫生监督局。附件：
1.城市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试点工作方案 2.卫生部饮用水监测试点地区名单 二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城市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试点工作方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